

司法院解釋例要旨彙覽

上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司法院
解釋例要旨彙覽（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朱鴻達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世界書局

發行所

暨上

各

省海

世界書局



例言

- 一 本書係就司法解釋例。節取要旨。故名曰司法解釋例要旨彙覽。
- 二 本書所收解釋例。自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終爲止。卽自院字第一號起至第三百六十號止。分別年號。列表以便檢查。
- 三 民國十八年以前之解釋例。係最高法院掌管。本局另有最高法院判決例解釋例要旨彙覽一書出版。
- 四 本書所收解釋例。依其義類。分別歸納於各法中。並於每號後。註明某法幾條。以便查閱。
- 五 本書章節。凡已頒有新法者。概從新法。其未頒有新法者。仍從舊法。
- 六 凡舊法施行期內之解釋。本書雖因新法施行。列入新法之節目內。惟關於解釋內所用法律名稱及條款。悉照原文。
- 七 本書勿促脫稿掛漏之處。知所不免。敬希同志指教。

目次

民法·····	一六
民事訴訟法·····	一四
刑法·····	二七
刑事訴訟法·····	二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一
公司法·····	二
公司條例·····	一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一
陸海空軍刑法·····	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

懲治綁匪條例·····	一——四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三
禁烟法·····	一——三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一——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一——二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
私鹽治罪法 緝私條例·····	一——
法院編制法·····	一——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一——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一——

反省院條例·····	一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一——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二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一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一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一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
行政訴訟法·····	一——二
訴願法·····	一——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三
監督寺廟條例·····	一——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一
---------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
---------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整理六釐公債原案	一
--------------	----------	---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一
----------	---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一
----------	---

工會法	一
-----	---

商會法	一
-----	---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
---------	---

律師章程	一
------	---

會計師註冊章程	一
---------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	一
-----------------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一
----------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強制載明事項	內地外國教會	一
-----------------------	--------	---

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1
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2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	3
理藩院則例 番例條款·····	4
縣政府會議規程·····	5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6
票據法施行法·····	7
刑法施行條例·····	8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9
禁烟法施行規則·····	10
出版法·····	11
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12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當事人均爲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締結契約。關於書面。宜用中國文字。若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皆依某外國法解決。其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於中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認爲有效。

法條 民法七一 七二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

押妻爲娼契
約無效其押
金不得請求
返還

(附原呈) 受理民事第三審案件。有某甲以某乙違反押妻(未婚妻年十六歲)爲娼之契約。請求判令返還押金。查某甲以人身體供抵押。使爲娼妓營業。一次給付押金若干。以作報酬。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惟某乙應否返還押金。現有兩說。(乙)不法給付說。謂某乙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

法條 民法一八〇之四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約定利率超過百分之二十
在國民政府以前
已依約定利息
外其未付利息
利息仍依規定
利率

因給付遲延
而請求賠償
在金錢債務
無約定利率
者依法定利
率計算其在
他債務則依
實際損害計
算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四

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

法條 民法二〇五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不以遲延利息為限。其依法定利率計算者。乃因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無約定較高利率者。債權人得依之為計算遲延利息之請求。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足以計算。自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法條 民法二三一 二三三

第三款 保金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甲目。僅規定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服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裁斷。向法院起訴。自應受理。

法條 民法四五九 八四五 八四六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來文所謂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
(附原呈大意) 佃農上莊。約定制錢。依解字六一號解釋。以前後差額為折補標準。房客押租。可否援例。

法條 民法四八〇

第七節 僱傭

撤佃事件無
業理事局無
權受理應由
法院審判

房客押租約
定制錢者以
前後差額為
折補標準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寄託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某甲個人所開商號。與乙丙丁戊夥貿商號。因負債相繼倒閉。關於合夥債務。於其他合夥員均無

力償還時。所有債權人。亦得對於有資力之某甲求償全部。即與個人經營商號之債權人無異。若其債務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後。債權人得依合夥員連帶負責之規定求償者。更不待論。故兩號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兩號債權人。除有優先受償權者外。均得就某甲其他財產。同等受償。

法條 民法六八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

(附來函) 茲有某甲。因房屋失火。其價置乙或丙產業。所有契據。概被焚燬。甲恐權利無所附託。

不動產之移轉
給與權利
定納稅契
紙母另立契

就他人承領
之官荒主權
所有權應就
體察究能
否民業不能
僅以承領執
照為依據

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案。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從無明文規定。足資依據。此項請求。究竟應否照准。頗滋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二說。（乙說）謂不動產登記。固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署為管轄。惟湘省尚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為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

法條 民法七五八

按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本係兩事。民事案件。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因此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該法院所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該不動產權利之證書。則拍定人於納稅時。自毋庸另立契紙。

法條 民法七六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為依據。

法條 民法七六五